

网络平台要治理 规范传播靠你我

亲爱的伙伴们，当越来越多的人利用网络平台、社交网站推广 NU SKIN 时，有没有想过该如何利用好这个平台，呵护好如新的品牌形象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。

今年 4 月以来国家工商总局、中宣部等 8 部门决定，联合开展整治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，集中清理检查保健食品、保健用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网络广告及信息。严查违法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。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强调，互联网站从事广告业务与其他传统媒体一样，必须遵守《广告法》的规定，没有例外，不存在任何“法律外的空白地区”。

NU SKIN 始终不遗余力地致力于网络平台的规范宣传，作为一名如新人同样有责任和义务与公司一起，规范传播从我做起，《广告法》中明确指出：

1.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——如新公司从未邀请任何明星进行代言活动，因此不得借用明星效应进行不当宣称、误导消费者。

2. 广告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；不得使用国家级、最高级、最佳等用语。——每一名如新人在业务推广时，必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底线、原则要牢守。

3.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。——在借用他人名义或案例进行分享时，需获得当事人的授权同意。

基于国家的法律法规，《如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从业守则》明确规定：未经如新中国书面核准或授权，拒绝借助互联网或任何公众场所陈列、推广、售卖如新中国的产品；使用他人姓名或肖像须事先征得本人书面同意；拒绝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产品及业务推广，拒绝传播任何未经证实的信息；拒绝对如新中国发布的各类信息作失实的传播或宣导。

为了我们如新事业更加长远稳定地发展，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，我们更要严于律己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规范日常网络行为，遵守《如新约法》、争做优异如新人、成为行业的模范，需要我们大家从点滴做起、从我做起。